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岭市民政局

目录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2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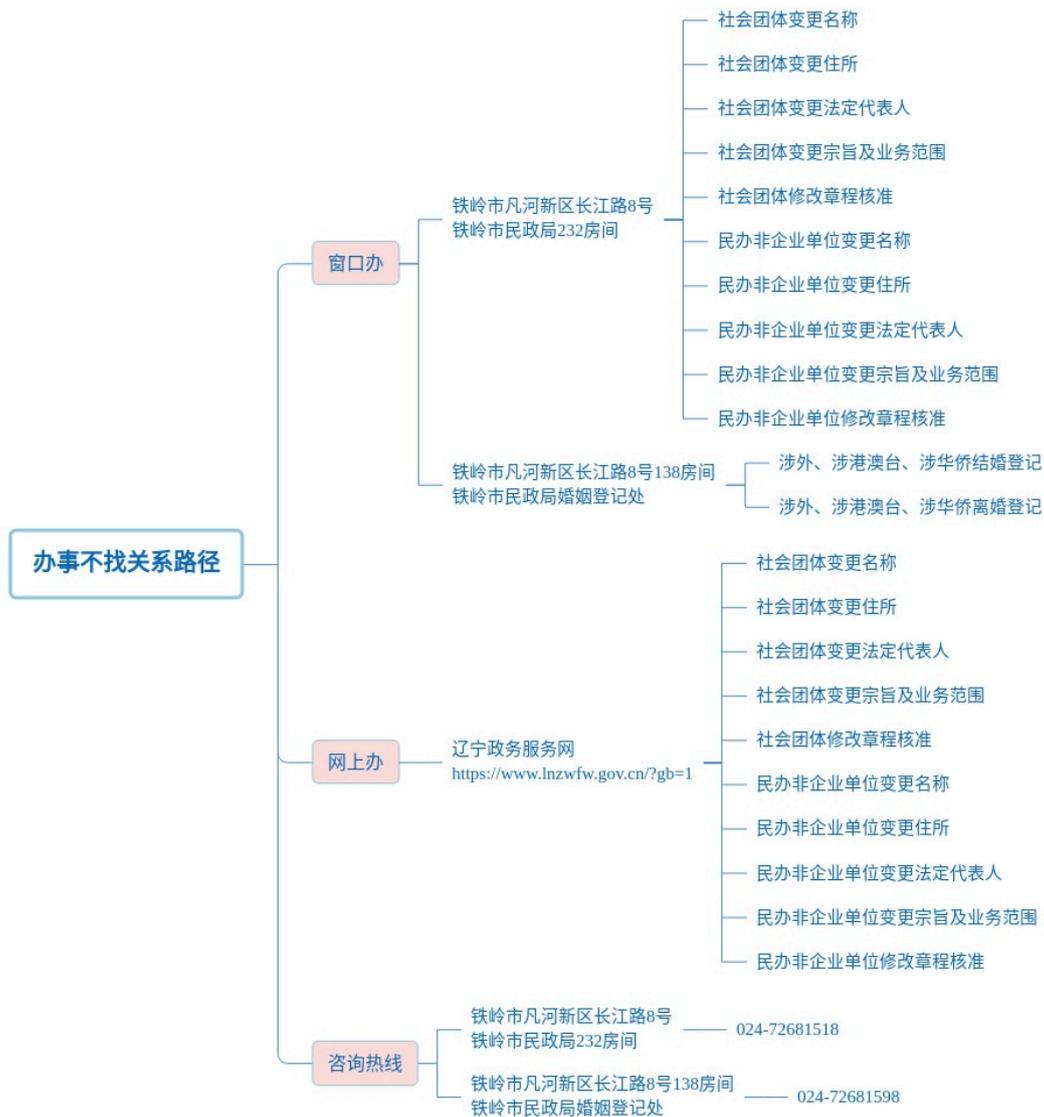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社会团体 变更登记及 修改章程 核准	1	<u>社会团体变更名称</u>	7	 1.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2	<u>社会团体变更住所</u>	8	 2.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3	<u>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u>	9	 3.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4	<u>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u>	10	 <p>4.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p>
	5	<u>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u>	11	 <p>5.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p>
<u>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u>	6	<u>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u>	11	 <p>6.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p>
	7	<u>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u>	12	 <p>7.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p>

	8	<u>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u>	13	 <p>8.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p>
	9	<u>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u>	14	 <p>9.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p>
	10	<u>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u>	16	 <p>10.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p>
<u>三、婚姻登记</u>	11	<u>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u>	16	 <p>11.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p>

	12	<u>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离婚登记</u>	19	 12.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离婚登记
--	----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铁岭市民政局地图导航

铁岭市民政局政务服务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铁岭市民政局行政审批科	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8号232房间	024-72681518
2	铁岭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8号138房间	024-7268159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②《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民政局 232 房间（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 8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gb=1>



1.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81518 咨询投诉。

2.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② 社会团体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③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民政局 232 房间（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 8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gb=1>



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81518 咨询投诉。

3.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②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③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民政局 232 房间（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 8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gb=1>



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81518 咨询投诉。

4.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②《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民政局 232 房间（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 8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gb=1>



4.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81518 咨询投诉。

5.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5.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②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民政局 232 房间（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 8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gb=1>



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81518 咨询投诉。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6.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前置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民政局 232 房间（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 8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gb=1>



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81518 咨询投诉。

7.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 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岭市民政局 232 房间（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 8 号）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gb=1>



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81518 咨询投诉。

8.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8.1 需提供要件

-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 ③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 ④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 ⑤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8.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铁岭市民政局 232 房间（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 8 号）
- ②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gb=1>



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81518 咨询投诉。

9.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9.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民政局 232 房间（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 8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gb=1>



9.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81518 咨询投诉。

10.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gb=1> 中填写打印）

②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民政局 232 房间（铁岭市凡河新区长江路 8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gb=1>



10.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81518 咨询投诉。

三、婚姻登记

11.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

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男方须年满 22 周岁，

女方须年满 20 周岁，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11.1 需提供要件

铁岭市居民：

①身份证、户口簿（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已离婚的当事人需提供离婚证明（离婚证、法院离婚调解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和该判决书的生效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③双人近期免冠 2 寸合照 4 张。（资料来源：当事人）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①港澳台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本人有效通行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③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华侨及出国人员：

①本人的有效护照；（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外国公民：

①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

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③单身证明的翻译件。（资料来源：当事人）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铁岭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1.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结婚登记，建议您通过辽事通 APP、咨询电话 024-72681598 进行预约登记及咨询。

辽事通 APP 预约流程：婚姻登记→婚姻登记预约→本人/为他人预约/结果查询→业务类型/办理人身份→登记机关选择（铁岭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预约日期选择→当事人信息填写及证件材料上传预审→预约成功



②当事人提供的无配偶证明（声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如果出具机关规定声明或者证明的有效期限短于 6 个月，按出具机关规定的有效期执行。

③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④当事人应当提供的材料都是原件。

⑤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离异或丧偶）。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

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12.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离婚登记

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当事人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

12.1 需提供要件

铁岭市居民:

- ①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③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④单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3张。(资料来源:当事人)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 ①本人有效通行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②港澳台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③结婚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④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⑤单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3张。(资料来源:当事人)

华侨及出国人员:

- ①本人的有效护照或旅行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③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④单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3张。(资料来源:当事人)

外国公民:

- ①本人的有效护照；（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③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④单人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3 张。（资料来源：当事人）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铁岭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2.3 办理时限：60 天（含离婚冷静期）

12.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离婚登记，建议您通过辽事通 APP、咨询电话 024-72681598 进行预约登记及咨询。

辽事通 APP 预约流程：婚姻登记→婚姻登记预约→本人/为他人预约/结果查询→业务类型/办理人身份→登记机关选择（铁岭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预约日期选择→当事人信息填写及证件材料上传预审→预约成功



②当事人应当提供的材料都是原件。

③离婚冷静期为 30 日，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④离婚冷静期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情形
一、社会团体违规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的
二、社会团体违规变更法定代表人	1.拟任法定代表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三、社会团体违规变更名称登记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团体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的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变更法定代表人	拟任法定代表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变更名称	1.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2.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背社会风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
	3.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4.有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名称
	5.使用已被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修改后章程纸质材料	社会团体
2	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修改后章程纸质材料	社会团体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修改后章程纸质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修改后章程纸质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
补正期限：1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